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难产及严重产后抑郁症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2024 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0393252202411040118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难产及严重产后抑郁症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难产医疗保障和严重产后抑郁症医疗保障，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也可同时投保两项保障，所投保的保障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难产医疗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主被保险人进行下列任一医疗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单所载本保障对应适用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保障终止：

1. 选择经阴道分娩并接受助产术（仅限胎头吸引术或产钳术）分娩的；
2. 阴道分娩过程中因第二产程延长并出现生命体征恶化或胎儿宫内窘迫，临时改行剖宫产手术。

（二）严重产后抑郁症医疗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主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本次承保孕初次罹患产后抑郁症（含产后抑郁障碍，下同），且自分娩之日起180天（含）内进行下列任一医疗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单所载本保障对应适用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保障终止：

1. 因产后抑郁症在**医院**的精神科病房**住院**累计达到30天；
2. 因过量口服药物在**医院**接受急诊洗胃治疗；
3. 出现自伤行为或对**新生儿**造成器质性危害。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索赔申请表；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手术记录（如涉及）、医生处方、检查报告、化验报告、费用清单等所有相关医疗文件；
- （四）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